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196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方錫仁

債 務 人 黃信智

一、債務人黃信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貳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債務人黃自成已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死亡，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債務人死亡，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屬無法補正事項，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該部分之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信智於民國105年11月至109年4月間邀同債務

01 人黃自成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  
02 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29,283元整，另加計利息與  
03 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04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  
05 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  
06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黃信智自就讀學校畢業後  
07 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黃自成既為連帶保證  
08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09 之規定，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  
10 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

11 釋明文件：借據一份

12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3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3 行聲請。